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5716號

原告 真彩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益政

訴訟代理人 李詩皓律師

被告 楊政恆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汐止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謄本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